

# 中國文化大學

##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 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不販售紙本簡章)	103 年 10 月 1 日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b>(逾期不受理)</b>	10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6 日下午 4:00 止
1、列印繳費單、報名表及繳交備審資料 專用信封封面 2、繳交報名費 <b>(逾期不受理)</b>	10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7 日 (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 3:00 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晚上 11:59 止。)
繳交備審資料(採郵寄或現場擇一辦理)	10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7 日 <b>(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b>
1、列印准考證(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 印) 2、筆試及口試試場查詢(本校網站公告)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b>考試日期(含筆試及口試)</b>	<b>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b>
1、放榜日期 2、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一律採通訊辦理)	10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 <b>(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b>
正取生登記就讀意願	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5 日止
公告備取生第一次可遞補名單	103 年 12 月 18 日
備取生第一次登記就讀意願	1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止
公告備取生第二次可遞補名單	103 年 12 月 25 日
備取生第二次登記就讀意願	103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止
<b>注意事項：</b> 1.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 <a href="http://www.pccu.edu.tw/">http://www.pccu.edu.tw/</a> )「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2. 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103 年 11 月 20 日於本校網站 ( <a href="http://www.pccu.edu.tw/">http://www.pccu.edu.tw/</a> )「招生入學」專區公告考場及座次。 3. <b>正(備)取生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遞補)通知單以中華郵局限時專送方式寄送，其他考生考試成績單以平信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日期如期登記就讀意願，逾期未完成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b> 4.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影響到考試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報名流程

考生請確定報考系所組別，符合報考資格者始得報名。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報名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專區報名）

2、開放日期：103年10月21日上午9：00起至11月6日下午4：00止

**※請提前於報名時間截止前1小時完成網路填報，以免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報名。**



## 列印相關報名表單：

1. 繳費單 2. 報名表 3. 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繳交報名費：

1、繳費日期：103年10月21日上午9：00起至11月7日（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3：00止，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晚上11：59止。）

2、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3頁「繳費日期及方式」



## 繳交備審資料（採郵寄或現場方式辦理）：

繳交時間：103年10月21日至11月7日（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填寫報名表資料後，（郵寄或現場）請擇一辦理備審資料繳交。**

### 郵寄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將備審資料裝入A4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現場辦理：**請將備審資料裝入A4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10樓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

**※現場繳件時間：上午9：00至下午4：00。（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現場不收件）**



網路查詢：至「招生入學」專區，確認

1. 繳費狀況
2. 備審資料繳交狀況



列印准考證：考生確認報名完成後，自103年11月20日上午9：00起，應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列印准考證。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	1
參、考試.....	6
肆、錄取標準.....	7
伍、放榜.....	7
陸、登記就讀意願.....	7
柒、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8
捌、入學相關規定.....	8
玖、其他注意事項.....	9

## 附錄：

一、各系所組考試日期與時間.....	11
二、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備審資料、考試科目、計分方式 與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13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4
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8
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0
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53
七、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4
八、成績複查申請書.....	56
九、學雜費收費標準.....	57
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58
十一、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	59
十二、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	61
十三、入出境紀錄表.....	63
十四、本校交通路線圖.....	64
十五、本校校區平面圖.....	65

※碩博士班招生問題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詢 問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承 辦 單 位
報名、放榜、正(備)取登記就讀意願	(02) 2861-0511 轉分機11302-11307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請撥各系所分機【附錄二】	各招生系所組
註冊入學	(02) 2861-0511 轉分機11111	教務處教務組

##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一) 碩士班：應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方可報考。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所持學歷須符合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3.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須具備及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之規定及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二) 博士班：應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方可報考。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所持學歷須符合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3.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須具備及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之規定及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報考資格另有附加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詳列於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內【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二、報考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考生報考應繳之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查驗與報名時所填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凡報名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報名，網址：  
<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繳費單、報名表及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繳交報名費→「郵寄」或「現場」繳交備審資料→查詢繳費狀況及備審資料繳交狀況→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前自行列印准考證應考。

二、填寫報名資料：

- (一) 網址：<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 (二) 填寫期限：103年10月21日上午9:00起至11月6日下午4:00止。
- (三)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輸入報考系所組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等，報名資

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四)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五) 考生姓名有特殊字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下載本校造字檔，再以內碼方式輸入。

下載造字檔：於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資訊中心】→【造字下載】。

2. 本校造字檔沒有之特殊字，請以全型@鍵替代（例如：吳文@），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深色筆於旁邊空白處更正後，並於103年11月7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2-28618701）。

(六) 考生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致使成績單或正備取錄取通知無法順利寄達，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通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

(八) 報名表：報名表列印後，請自行留存不必繳交。

###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考資格及各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以致被取消報考資格或影響錄取、入學資格。

(二) 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1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三) 考生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要求退還。

(四)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五)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六)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應自行確認，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四、報名費：

(一) 報名費：

碩士班：1. 一般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整。

2. 加考術科系所組：新台幣 2,100 元整（音樂學系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內含術科考試費用 800 元整）。

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於空白處註明報考系所組、姓名及報名序號。連同備審資料一起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3. 未繳交證件或不符合資格者，需補繳報名費，請依規定補繳報名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

報名手續，不得應考。

4.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證明文件，逾期概不受理。

(三)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減免後之金額詳列於繳費單上)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2. 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於空白處註明報考系所組、姓名及報名序號。連同備審資料一起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3. 未繳交證件或不符合資格者，需補繳報名費，請依規定補繳報名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應考。

4.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證明文件，逾期概不受理。

## 五、繳費日期及方式：

(一) 繳費日期：10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7 日止。(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 3：00 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晚上 11：59 止。)

(二) 繳費方式：

1. 轉入行庫：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2. 繳款帳號：共 14 碼，列於報名費繳款單上(注意：繳費帳號為考生個別繳款帳號，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

3. 繳款金額：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加考術科系所組：新台幣 2,100 元整)。  
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

中低收入戶：碩士班：新台幣 910 元整。

(加考術科系所組：新台幣 1,470 元整)。

博士班：新台幣 1,750 元整。

4.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ATM 轉帳(含網路 ATM)：(自付手續費)

A.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

B. 轉帳資料：

轉入行庫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2)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持「報名費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櫃臺辦理。

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關於我們】→<[服務據點查詢](#)>。

(3) 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自付手續費)

A.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上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B. 匯款資料：

入帳行庫：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 繳費注意事項：

1. 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雖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亦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2.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但須繳附各縣市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報名費繳費每一筆以報考一個系所組為單位，若報考二個系所組，須分次辦理繳費；但考試日期相同之系所組，考生只能擇一應試，不得以考試衝堂為由要求辦理退費。
4.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以 ATM 完成繳費手續者，約 30 分鐘後，即可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5.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不需繳交，但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查驗。
6.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7. 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名費須扣除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六、報名應繳資料：

(一) 備審資料：請依本簡章【附錄二】各系所組「備審資料」欄內所訂之項目繳交。

1. 國內（力）學歷：請繳交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本學期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報名時可先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2.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應繳交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其成績資料。若各系所另有規定繳交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請附註於成績單上並有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3. 考生所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證書（執照）等重要資料請繳影本，若各系所組要求驗證正本，請考生於口試後向各系所組申請領回正本，逾期不受理個別領回。
4.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各系所組所列應繳之備審資料，並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審查資料」及「口試」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持境外學歷（力）者，需另外繳交下列文件：（下列文件皆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齊全，若有缺件者恕無法接受報名）

學歷別	應繳交文件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之考生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 護照及身分證影本。 2. 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並蓋有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並蓋有驗證戳記）。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並蓋有驗證戳記）；或得以蓋有取得學歷（力）當地國入出境戳印之護照替代（需填寫並繳交【附錄十三】入出境紀錄表），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驗護照正本後，方得參加考試。護照正本驗畢退

	還。 4.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十】、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一】、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之考生	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辦理，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台胞證及身分證影本。 2. 學歷(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為非英文之外文版，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境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或得以蓋有取得學歷(力)地區入出境戳印之台胞證替代(需填寫並繳交【附錄十三】入出境紀錄表)，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驗台胞證正本後，方得參加考試。台胞證正本驗畢退還。 4.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十】、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一】、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二】。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力)報考之考生	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六】規定辦理，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 護照、台胞證及身分證影本。 2. 學歷(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為非英文之外文版，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香港或澳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境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得以蓋有取得學歷(力)地區入出境戳印之護照、台胞證替代(需填寫並繳交【附錄十三】入出境紀錄表)，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驗護照、台胞證正本後，方得參加考試。護照、台胞證正本驗畢退還。 4.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十】、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一】、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二】。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十】、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一】、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二】及入出境紀錄表【附錄十三】，上開文件考生本人應確實詳細填寫並應與所繳證件內容相符，相關授權書如有填寫不全者或應繳交文件有缺件者，恕無法接受報名。

※考生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七、「郵寄」或「現場」繳交備審資料：

(一) 繳交日期：103年10月21日至11月7日

(二) 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備審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1. **郵寄繳交**：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現場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備審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 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現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恕不受理）】**。

現場繳交資料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現場不收件）。

※「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於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 八、查詢繳費及備審資料繳交狀況：

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一) 繳費狀況：1. ATM 繳款：完成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2. 採銀行臨櫃或跨行匯款繳費者：隔日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二) 備審資料：考生「郵寄」或「現場繳交」備審資料至本校，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

## 九、列印准考證：

(一) 列印時間：10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

(二)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應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列印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更正。

(三) 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予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參加筆試(口試)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 參、考試

### 一、考試地點：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二) 口試與筆試試場分配，於考試前 2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 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二、考試日期：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三、考試時間：詳見附錄一「各系所組考試日期與時間」。

四、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五、准考證補發辦法：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天第一節前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向本校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肆、錄取標準

一、計分方式：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分方式依【附錄二】各系所組考試科目與計分方式欄內所訂之各科佔分百分比計算。

### 二、錄取原則：

- (一) 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報考系所組，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但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 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
- (四)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各考科同分參酌順序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詳見各系所組考試科目欄，其同分參酌順序以數字標示於考試科目前)，若各科成績皆相同，則均予錄取。
- (五) 各系所組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有缺額流用至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 伍、放榜

### 一、放榜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二、公告：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 三、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錄取名單公告後，即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載明正(備)取生報到方式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遞補)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未錄取考生成績單以中華郵政平信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如期登記就讀意願，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成績複查：

(一)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二) 辦理時間：10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2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

檢具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八】、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五、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陸、登記就讀意願

一、登記方式：將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登記方式，

並載明於錄取通知單內。(未收到通知單者請逕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查詢相關訊息)。

## 二、正取生：

(一) 登記日期：103 年 12 月 8 日起 15 日止。

(二) 正取生未按規定截止日前完成登記就讀意願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視各系組缺額進行遞補登記)

(一) 分二梯次遞補：

梯次	公告可遞補名單	登記就讀意願日期
1	10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1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止
2	103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四)	103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止

(二) 每一梯次均須有缺額才辦理遞補，可遞補名額及名單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請備取生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查詢。

(三) 備取生應依公告之遞補梯次日期時間辦理登記就讀意願，未依規定之遞補梯次、日期、時間辦理登記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於另一梯次辦理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作業。各系所(組)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得由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之。

## 四、其他注意事項：

完成登記就讀意願之錄取考生，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將於 104 年 8 月上旬寄發「新生註冊通知」，有關新生辦理註冊、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兵役等事項，均詳載於新生註冊通知內，屆時請留意收取郵件，並依規定辦理之。

## 柒、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登記就讀意願者(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點選行政單位一>教務處一>教務處教務組一>表單下載一>「碩博士班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下載表單並依規定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捌、入學相關規定

### 一、註冊、入學報到及繳交證件：

(一) 完成登記就讀意願之考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期限內完成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方可入學；持境外學歷之應屆畢業者，除繳交畢業證書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4-5 頁之規定)。

(二) 若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

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

三、繳費：本校學生應繳各項費用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繳納。

四、凡經各系所組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或經各系所組博士班認定必須補修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以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本簡章內如未明列所應補修之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與學分數，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五、碩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一) 修畢各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並符合畢業修業規定。

(二)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三)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四) 博士班學生另須通過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五) 本校及其所屬系所之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

(法規下載網址：<http://reg.pccu.edu.tw/files/11-1004-1960.php>)

畢業門檻：<http://reg.pccu.edu.tw/files/11-1004-6674.php>)

六、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一) 申請條件：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如於104年1月20日前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不合同等學力)，且系所同意受理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者(各系所是否受理提前入學，請見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二)，得向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申請提前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二) 申請日期：正取生：103年12月8日至15日，欲申請者請填寫提前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站下載)，郵寄或現場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

備取生：第一梯次：103年12月19日至22日止

第二梯次：103年12月26日至29日止

同備取生遞補梯次日期，欲申請者請填寫提前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站下載)，郵寄或現場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

(三) 學位證書正本繳交期限：最遲應於104年1月20日前繳交，逾期者，一律取消提前入學許可；但仍可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四) 提前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註冊收費標準比照103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

(五) 提出申請前，請務必先至各就讀系所及教務處網站了解各系所修業規定及開課情形。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試文具用品。

二、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 查詢。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台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或捷運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三) 搭乘台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台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台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 如欲自行開車者，考試當日須憑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始可進入校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七】。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一)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或顯示自己身分。

(三)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四)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查詢。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影響到考試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錄一】各系所組考試日期與時間：

考試日期：103年11月22日（星期六）

※若該系所組有碩博士班者，碩博士班口試之順序依各系所組安排依序口試。

系組 \ 考科	時間		
	09:00   10:30	11:00   12:30	13:30 
哲學系碩博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史學系碩博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中韓互譯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博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理組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大氣科學組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質學組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法律學系碩士班	民法	刑法	口試(13:30起至考試結束)
法律學系博士班 (甲、乙、丙組)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政治學系碩博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經濟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士班中山學術組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士班中國大陸組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奈米材料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系組	考科	時間		
		09：00   10：30	11：00   12：30	13：3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博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會計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新聞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美術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音樂學系碩士班		口試及術科（9：00 起至考試結束）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口試及術科（9：00 起至考試結束）		
戲劇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舞蹈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博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景觀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博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 甲組（運動技術組）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 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 丙組（國術組）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附錄二】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備審資料、考試科目、計分方式與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考試科目欄內之科目以「1. 2. 3. 4.」等數字標明，係表示同分參酌順序。各系所組各科考試時間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一】各系所組考試日期與時間。

一、博士班：

系所組別		哲學系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4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審查資料	50%	1. 口試	50%
		2.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大學非哲學相關學系及碩士班非哲學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指定之大學部基礎學科。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碩士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51 年，為創校研究所之一，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64 年，是國內最早頒授博士學位的研究所。 基於本校以中國文化為核心特色，本所向來以中國哲學之承傳和創新為主軸，目前不但延續這一特色，且致力拓展中西美學為另一目標，以滿全哲學追求真、善、美之整全性價值。 本系目前有 12 位專任教師，5 位中哲專長，7 位西哲專長，課程涵蓋中國傳統儒道佛哲學、西方傳統哲學、近代英美哲學、歐陸哲學，課程呈現多樣化及均衡性。		本所創立迄今已 47 年，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特色甚多，重要者有四：一是本系分設「中國文學組」及「文藝創作組」兩組，因此在研究所課程之開設，亦古典與現代並重。二是本所在「民間文學」、「古典文學」等領域，表現傑出，長期與「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合作，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三是除每半年出版學報外，並出版《中華詩學》季刊，發揚古典文學，備受重視。並定期與國內外學校共同舉辦「中國文學暨華語文教學學術研討會」會後並出論文集。四是所培養之校友，分佈全國各大學院校，表現傑出。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1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505	

系所組別		史學系 博士班		地學研究所 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3 份 5. 具有代表性學術論文乙篇各 3 份(如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初稿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6.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審查資料	60%
		2. 審查資料	50%	2. 口試	4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歷史學系所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 2. 大學、碩士學位均非歷史學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博士班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及碩士班之必修課程。 3. 非本校史學系所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必修課程「史學方法與論文寫作」。		大學非地學相關學系及碩士班非地學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指定之大學部基礎學科或碩士班基礎學科。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史學系博士班創立於民國 56 學年度，為國內創設最早之史學系(所)博士班，畢業生遍及全國，各有成就。歷年所聘師資中西並重，其中多數出自名校，並延聘不少國內知名教授任教，陣容堅強，為國內史學界之翹楚。本博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養專業的歷史研究人才，使其具備擔任大學歷史教師或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本系之辦學特色如下： 1. 以中國史為主，台灣史及西洋史為輔。 2. 以專業學習為主，以實務應用為輔。 3. 唯一以「史學」為名，重視學理系統。 4. 103 學年度起，新增研究生論文期刊《華岡史學》，提高研究生論著水平。		地學研究所以學術研究為導向，更重視學術發展之前瞻性，研究領域包括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大氣科學、地質學，更擴及環境保護、資源規劃、觀光遊憩等綜合地理學理論。以「學術為基拓展應用」為教學與研究動力，培育國家地理學與大氣科學專業人才，應用領域包括自然災害防治、地理資訊系統(GIS)、衛星定位與遙測專業軟硬體業、氣象資訊服務業、觀光休閒服務業等。畢業生就業領域亦與所學相符，且領域亦趨多元化，顯示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成效卓著。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7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25506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學系碩士班或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li> <li>2. 相關法律學系學士班畢業，並在其他學系碩士班或研究所撰有相關法律學之碩士論文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li> </ol>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學系碩士班或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li> <li>2. 大學畢業獲有法律學士學位，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li> <li>3. 高等考試法律相關類科及格，從事法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li> </ol>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刊登於TSSCI 期刊之文章，作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系博士班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歷(力)證件 1 份</li> <li>2.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li> <li>3. 自傳 1 份</li> <li>4. 研究計畫 5 份</li> <li>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li> <li>6. 碩士論文 5 份</li> </ol>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乙組		丙組	
		1. 口試	50%	1. 口試	5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補修碩士班16學分，學分內容包含以下各領域課程：民事法領域、刑事法領域、公法暨勞動法領域、國際法領域、財經法領域，須各至少修習一科及格。</li> <li>2. 法律學系博士班課程於本校大新館授課。(大新館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127號)</li> <li>3. 甲組主修國際及兩岸經貿協議法制、乙組主修國際及兩岸財經法律、丙組主修國際及兩岸爭端解決法制，甲組錄取1名，乙組錄取1名，丙組錄取1名，錄取後不得變更專業研究領域。</li> <li>4. 各組名額之流用原則：本校招生會議得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各系組實際錄取名額。</li> </ol> <p>※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博士班以研究國際及兩岸經貿法制為主軸，期望培育國際及兩岸經貿法學之高階學術研究人才。</li> <li>2. 博士班課程開設歐盟法制研究、美國聯邦法制研究、日本法制研究等課程，以利學生從事國際法制之研究。</li> <li>3. 博士班課程聘請大陸法學院教授擔任客座教授開設相關大陸法制課程，以利學生從事兩岸法學之研究。</li> </ol>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27305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1 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6. 研究成果 (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碩士論文等)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備註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研究系所碩士班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碩士班必修課程。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1. 本系博士班內分「政治理論與思想」、「國際關係與政治」、「公共行政與政策」及「中國政府及政治」四大領域，學生可依個別興趣，選擇一項領域為主修，另一為輔修。 2. 師資優良，教學熱忱：本所教師專任十餘名、兼任十位，皆獲國內外博士學位，學術有專精，且多位由國立學校轉任，屬泰斗級教授（如呂亞力、曹俊漢、蔡政文），部份有從政經驗，曾任省議員（如楊泰順），監察委員（仇桂美）、國大代表（如林忠山、盧瑞鍾），理論與實務結合，對同學啓迪甚大。 3. 圖書館藏書豐富，雜誌期刊極多，e化良善，極便於探索高深學識。 4. 教育目標明顯：訓練同學思考與分析論述能力，加深同學對民主思想與政治理論之認識深度，及服務社會，蔚為社會中堅。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205	

系所組別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博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6		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b>成績限制：</b> (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6. 碩士論文以及其他研究成果(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1 份 ※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碩士論文前三章或其他研究成果(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1.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2. 研究計畫 1 份 3. 其他成果表現(例如：證照、期刊論文)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1. 入學者碩士班未曾修習【統計與數量方法】、【國際企業經營策略】、大學部未曾修習【統計學】等以上三門課程者，入學後須補修。 2.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a href="http://crrmba.pccu.edu.tw/bin/home.php">http://crrmba.pccu.edu.tw/bin/home.php</a>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本所研究以當前台灣國家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全球化理論與發展、中國大陸研究、兩岸關係、中山思想之實踐為重點，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研究，期與中山思想及中國大陸問題相互詮釋，進而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		1. 全方位國際企業管理相關課程，培養優秀大學教師及國際企業高階管理人才。 2. 培育專業性知識教育與教養性智慧教育並重。 3. 培育卓越研究能力，以 SSCI 期刊發表為目標，與國際學術同步發展。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01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405		

系所組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3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1. 限體育相關學系研究所報考 2.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3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6. 術科成就(含指導證明文件)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60%	1. 審查資料	60%
		2. 審查資料	40%	2. 口試	40%
備註		本系博士班入學者得依興趣與專長分成三個研究領域，項目如下： 1. 建築研究(Architecture Research) 2. 景觀研究(Landscape Research) 3. 都市研究(Urban Study)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1. 術科成就(含指導證明文件)須為奧運前三名，亞運前四名，世大運前三名，東亞運前二名或本國職業運動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2. 若有托福或全民英檢等相當證明文件，請於口試當日繳驗正本。	
系所組特色		本系博士班之核心價值包含培養環境倫理概念、人文素養、科學分析、尊重多元、社會參與、以及國際視野；教學研究重點在於環境規劃、建築倫理與環境科學之探究，發揮本系教育國際化以及跨領域研究之特色。		運動教練博士班是國內體育運動界第四個成立的博士班，入學考試重術科成就與研究成果之發表能力，雖不包含術科與英文檢定成績，卻將之做為考試成績之重要參考。本系所教師陣容堅強，數位專任教師，為現今台灣學術界相當活躍、教練科學與運動訓練學的代表人物。阻力訓練相關之學術研究為本所之重點學科，畢業論文採原創性實驗研究與技術報告雙軌並行。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413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43305	

## 二、碩士班：

系所組別		哲學系 碩士班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b>成績限制：</b> (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審查資料	50%	1. 口試	40%
		2.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60%
備註		大學非哲學相關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指定之大學部基礎學科。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國文學史、國學概論、文字學、中國思想史。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51 年，為創校研究所之一，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64 年，是國內最早頒授博士學位的研究所。 基於本校以中國文化為核心特色，本所向來以中國哲學之承傳和創新為主軸，目前不但延續這一特色，且致力拓展中西美學為另一目標，以滿全哲學追求真、善、美之整全性價值。 本系目前有 12 位專任教師，5 位中哲專長，7 位西哲專長，課程涵蓋中國傳統儒道佛哲學、西方傳統哲學、近代英美哲學、歐陸哲學，課程呈現多樣化及均衡性。		本所創立迄今已 47 年，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特色甚多，重要者有四：一是本系分設「中國文學組」及「文藝創作組」兩組，因此在研究所課程之開設，亦古典與現代並重。二是本所在「民間文學」、「敦煌學」兩項領域，表現傑出，長期與「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合作，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三是除每半年出版學報外，並出版《中華詩學》季刊，發揚古典文學，備受重視。四是所培養之校友，分佈全國各大學院校，表現傑出。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1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505	

系所組別		史學系 碩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4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1.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或非日文相關科系之考生需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2 級或 N2 以上（含）級數方可報考並請繳交合格證書、成績通知單等影本乙份。 2.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3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應繳一式 2 份，以日文書寫。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另外繳交日本語能力試驗 2 級或 N2 以上之最高級數合格證明書影本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18 學分。		1. 本所以日語口試。 2.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基礎學科。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史學系碩士班創立於民國 51 年，歷史悠久，學風優良。師資中西並重，其中多數出自名校，並延聘不少國內知名教授任教，陣容堅強，為國內史學界之翹楚。在中國史方面，斷代史齊全，並有民族史、藝術史、新文化史、宗教史等領域。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養專業的歷史研究人員，未來可進入博士班深造，或進入社會從事文史工作等。 本系之辦學特色如下： 1. 以中國史為主，台灣史、西洋史為輔。 2. 以專業學習為主，以實務應用為輔。 3. 唯一以「史學」為名，重視學理系統。		本系碩士班創立於 1968 年，為國內最早成立的日文相關之研究所。本碩士班以日本文學、日本語學（含日語教育）及日本文化等三大方向為研究重點，培養兼具專業素養及國際觀之知日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配合社會潮流及學習需求隨時予以調整，師資群熱誠專業。本系設有期中論文發表制度，並定期舉行如論文研撰、口頭發表技巧等進修講座。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或投稿期刊論文等表現優異者可申請本校之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本碩士班近年亦有日籍生就讀，國際學習交流色彩日增；碩士生亦可赴日本姊妹校交換留學一年，以加強日語表達能力。至今畢業校友近 400 人，知名校友如余河青、林錦川、林長河、邱若山、黃淑燕、蘇啟誠、艾天喜等先進，活躍於國內外產官學界。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7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23205	

系所組別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b>成績限制：</b> (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審查資料	40%	1. 口試	40%
		2. 口試	20%	2. 審查資料	60%
		3. 筆試：中韓互譯	40%		
備註		1. 本所以韓語口試。 2.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1. 本所以英語口試。 2.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之科目及學分數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3. 本所研究生須通過托福筆試測驗 550 分或程度相當之其他英文檢定考試(如托福 IBT 79 分、雅思測驗 5.5 級、全民英檢中高級等)，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本系碩士班課程之開設除兼顧韓國語學、文學之研究外，對韓國各種相關問題之探討亦極為重視，研二以上學生可前往韓國姊妹學校做為期一年或一學期之交換，以提升同學的韓文實力、國際觀及對韓國之認識；本系碩士生入學後即可得素泉韓國學教育獎學金，另外還可以申請韓國政府獎學金、韓國財團法人獎學金、臺韓互惠交換生獎學金等眾多獎學金。		本系碩士班設立的目標在於深入英美文學之研究，並擴展至文學與社會及文化的互動、文學與語言的關係、英語的實際應用等領域，以培養研究英美文學及翻譯、英語教學等跨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另亦開設高級英文寫作、論文寫作、翻譯相關等課程，以加強語文訓練，提升英文涵養，以利職場競爭及繼續深造。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233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23805	

系所組別	化學系應用化學 碩士班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理組		
招生名額	8		2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審查資料	50%	1. 口試	40%
		2.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60%
備註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生，應補修本系核定之基礎科目。其中已修畢科目得申請抵免。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地理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至少 2 門以上。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本系碩士班重點發展方向如下： 1. 綜合化學：生物化學、無機化學、觸媒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奈米化學、環境化學。 2. 理論計算化學：金屬原子及原子團簇吸附在金屬及半導體表面之計算、利用金屬表面或奈米尺度之金屬簇，以理論計算探討相關重要的催化反應、以第一原理計算方法探討大氣中污染氣體 (NO <sub>x</sub> and CO <sub>2</sub> ) 之消滅。 3. 化學感測器：阻抗式濕度感測器、石英晶體微天平式低濕感測器、可撓暨透明式濕度及氣體感測器、智慧暨節能型感測器及感測系統、液相 QCM 無機離子感測器、液相 QCM 有機汙染物感測器。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是依教育宗旨與目標、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設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課程，再斟酌學生個人興趣，輔導其加修專業務實課程，厚植學生實力，培育地理資訊、地理教育、休閒觀光、環境評估及景觀規劃等專業人才。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253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25505		

系所組別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大氣科學組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質組	
招生名額		4		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限地質學系或地球科學相關學系報考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期刊、論文發表資料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40%	1.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60%	2.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科目。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非本科系畢業者，需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指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6 學分。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1. 學術研究以發展「災害性劇烈天氣」與「氣候和環境變遷」二大重點領域為主軸。 2. 重視產學合作：目前已與中國電視公司、中天電視台、天氣風險管理公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是依教育宗旨與目標、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設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課程，再斟酌學生個人興趣，輔導其加修專業務實課程，厚植學生實力，培育地質環境、地質資源專業人才。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258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26105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法律學系報考。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一式 2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筆試：民法	20%
		2. 筆試：刑法	20%
		3. 口試	30%
		4. 審查資料	30%
備註	1.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經本系核定後始得抵免之。 2. 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於本校大新館授課(大新館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1.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及課程修習均未以分組方式進行，研究生於一年級結束前，應選擇加入本系一個以上之研究中心，從事該中心相關法律之研究。 2. 本系碩士班師資陣容中，有數位曾任職於政府部門，參與相關法律政策之決策，因此除基礎理論之講授外，亦可提供法律政策形成過程之經驗。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27305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 碩士班		經濟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1 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學習計畫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2.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1. 本所教師涵蓋多元領域，並獲得國內外各名校之博士學位，對學生知識之追求能提供優良之指導。 2. 本所分政論、國關、公行、中國四大知識領域，每領域各設兩位學術指導老師，提供學生修課與研究之諮詢。 3. 本所強調學術活動之參與，期使學生能充分浸潤學術氛圍，培養學術論辯及表達能力，為學生研讀博士學位做好充分準備。 4. 圖書館藏豐富，雜誌期刊極多，e 化良善，極便於探索高深學識。 5. 校園緊臨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色宜人，空氣清新，溫泉處處，可以益智強身。		本系碩士班教育的目標在培養學生對經濟問題的專業分析能力，提供社會中高階經濟專業人力，也可為博士進階教育奠定基礎，學習領域可分為產業、人力、資源與環境、全球經濟等領域，因此碩士班的教學特色包括： 1. 強化經濟分析之專業能力，引導多元發展。 2. 擴大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以擴大學生的視野。 3. 鼓勵參與專題演講與學術討論，提昇學生研究能力與興趣。 4. 完整的學習輔導，培養高階專業人力。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2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405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班		社會福利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6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應繳一式 3 份：研究計畫應包含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等，以 10 頁為限，並以 A4 格式呈現，列入審查資料成績計算。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6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4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經本系碩士班核可之本系大學部課程 6 學分。 2. 凡於本校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最高得以抵免二分之一畢業學分或抵免大學部之基礎課程。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社會統計、社會研究法、社會福利理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若已修習基礎學科相關課程者，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 2. 凡於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班學分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1. 勞資關係及人力資源是當前國家提升競爭力的重要來源，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多元化的勞工關係專業人才。 2. 本系碩士班的課程安排，區分為勞資關係學群與人力資源學群，教學內容涵蓋社會、經濟、法律、管理及工業安全衛生，是一整合型之多重學科。		本系碩士班在辦學特色上具備有： (1) 針對理論與研究方法，訓練研究生超越社會科學區隔凌亂化的學習型態，設法從整合的觀點去架構更為廣博的知識視野。 (2) 強調理論與實際結合的發展趨勢，平衡理論思維的應然面與經驗現象的實然面，以做出客觀的分析、研判。 (3) 經驗現象類化的探討，藉由對民間企業的經驗模式類化至公共政策的範疇，從而提供一個全方位的思考。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5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805	

系所組別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中山學術組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中國大陸組	
招生名額		2		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本所研究以當前台灣國家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全球化理論與發展、中國大陸研究、兩岸關係、中山思想之實踐為重點，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研究，期與中山思想及中國大陸問題相互詮釋，進而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0105			

系所組別		生活應用科學系 碩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推薦信格式, 請洽生物科技研究所)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審查資料	50%	1. 口試	50%
		2.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 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2.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 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 始可抵免。 3.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 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 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生物化學」3 學分, 但已修及格者, 得予免修。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1. 教育宗旨與目標: 培育家庭生活經營、餐飲經營管理及膳食研究之專業及研究人才。 2. 研究領域涵蓋家人關係(婚姻關係、代間關係、親職關係)、家庭教育、婚姻教育、老年家庭及餐飲、休閒、食品、營養、推廣研究等等。 3. 本系師資極具特色, 擁有畢業於國內外相關領域研究所具博士學位之教師, 分別於家人關係、親職教育、推廣研究、食品、餐飲經營管理及休閒、老年家庭等領域學有專精。 4. 本系積極推動生活應用科學相關學術領域的發展, 並持續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國際交流講座, 以期與國外學者專家廣為交流, 並促進學術合作機會。		1. 教育宗旨與目標: (1) 培育生物技術發展基礎研究人才 (2) 培育生物技術發展專業技術人才 2. 研究領域涵蓋植物遺傳、植物生理、分子育種、遺傳工程、蛋白質工程、酵素技術、生物感測器、生物晶片、生醫材料、保健營養、酵素及荷爾蒙、動物生物技術及食品生物技術等基礎及應用科學。 3. 教授群涵蓋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保健營養學系及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之教師。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1506		(02) 28610511 轉分機 31805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奈米材料 碩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審查資料	50%	1. 審查資料	50%
		2. 口試	50%	2.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材料科學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以同等學力或非數位機電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近代工業發展端賴材料科學來連接整合各領域之科技，才能發揮最高效能及創新成果。針對世界潮流和國家建設的需要，本所的教學及研究方向，將從材料觀點發展奈米科技，進而改良材料製程與製造技術，並著重奈米結構材料和電子材料的研究，以培養具備奈米材料知識的工程及研究人才。憑藉本所的師資於國內外工業界及學術界長年之經驗，可以協助學生們在求學中及畢業後的就職或升學的規劃。		本所教育目標在培養跨領域之數位機電科技專業人才。同時結合原機電所及本校機械系和電機系之師資及設備，共同投入相關之教學及研究工作。主要方向有：機電科技及自動化、綠色能源科技及數位生活相關領域，除教學上豐富多樣課程供選擇外，在學術或產學各類研究案以及相關之論文及專利產出，亦相當豐碩。此外本所位於美麗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華岡環境，是學習研究的優質選擇。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36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33705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兩位人士之推薦函各 1 份 5. 其他可茲證明專業能力之資料 (如專題報告、論文、作品、競賽、證照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未曾修習基礎學科「程式設計」及「資料結構」2 科及格者，入學後須補修前項 2 科，但曾修習過類似學科，能否抵免由所長核定。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本所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可供產業界使用之資訊工程領域專業科技人才。本所之教學與研究朝三大方向發展：資訊安全領域、嵌入式系統與網路應用領域及智慧生活應用領域。本所師資專長包含資訊安全、影像處理、電腦網路、人工智慧、演算法則、電路模擬、雲端運算、嵌入式系統、晶片設計、無線感測網路、網路式自動化、機器人學等，足以支援資訊工程相關領域之授課與研究指導。透過修讀專業課程與進行論文研究，本所之畢業生將專業知識與撰寫論文之能力、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規劃與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及團隊合作與終身學習之能力。此外，本校位於陽明山，鄰近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明水秀，空氣清新；而且具有優良之 E 化設施，以及非常豐富的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將可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3505	

系所組別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2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其他成果表現 (例如：證照、語文檢定或作品等) 1 份		1.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其他成果表現 (例如：證照、作品等)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審查資料	50%	1. 審查資料	50%
		2. 口試	50%	2. 口試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社會學院、財經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統計學。 2.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a href="http://crbbit.pccu.edu.tw/bin/home.php">http://crbbit.pccu.edu.tw/bin/home.php</a>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1.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企業管理」、「統計學」兩門基礎學科。 2.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a href="http://crrmba.pccu.edu.tw/bin/home.php">http://crrmba.pccu.edu.tw/bin/home.php</a>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以國際貿易與金融及國際行銷與管理等兩大專業領域為重點，積極培育國家經濟建設及經貿發展所需之中、高級專才。在國際化及自由化之經貿大環境下，將貫徹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原則，以培育出產、官、學界真正需要之經營管理及研究人才。具體而言，本所的教育目標如下： 1. 培育國際貿易與金融之專業人才 2. 培育國際行銷與管理之專業人才 3. 培育探討、分析及研究的智能 4. 培育國際視野及資訊化智能 5. 培養企業倫理之素養及關懷社會之熱忱 6. 培育領導、溝通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1. 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國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學者研究能力」以及「國際素養」之特色的「國際企業卓越管人才」，並強調專業性知識與教養性智慧教育之重要。 2. 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廣邀各界企業專業經理人士開設講座課程分享實務經驗。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1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405		

系所組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8		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1 份 4.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5. 其他成果表現(例如：證照、語文檢定或作品等)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等基礎學科。上述科目於國家高等考試相關類科之考試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均得予免修。 2. 學分班學分抵免限選修科目並以 9 學分為原則。 3.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a href="http://crbbac.pccu.edu.tw/bin/home.php">http://crbbac.pccu.edu.tw/bin/home.php</a> 。 4. 可多附其他成果表現(例如：證照、語文檢定、校內外活動、實習經歷或作品等)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本系必修科目共 9 學分，其補修課程由所長核定。 2. 凡於碩士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3.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a href="http://crbbto.pccu.edu.tw/bin/home.php">http://crbbto.pccu.edu.tw/bin/home.php</a>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1. 本所於 84 學年度成立，為國內私立大學中第 3 所成立之會計研究所。已培育 400 位以上優秀會計人才，傑出所友遍歷產官學界。 2. 本所強調會計、管理與資訊能力多元整合之培養，CPA 之教育目標為： (1) 奠定會計專業知能，整合管理多元能力(Capability)。 (2) 培育國際視野，具社會關懷及服務學習之熱忱(Passion)。 (3) 培養創新思考、研究與解決問題之態度(Attitude)。 3. 本所著重會計師人才之養成，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徵才，近年四大事務所之就業率平均約為 90% 以上。		1. 本所為國內首創之觀光事業研究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國際視野、觀光專業經營管理知能及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之知能，以拓展宏觀視野，育成觀光事業中高階管理人才。 2. 本系所積極鼓勵學生考取相關證照，如：領隊導遊證照考照、會議展覽人員認證、AH&LA 證照、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證照、專業丙級飲料調製技術士證照等。 3. 本系所產學雙軌目前有 3 家航空公司、各大國際連鎖之旅館，更設有建教合作之「實習旅行社」、「實習咖啡廳」，以達成學以致用的務實教育目標。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5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706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5. 其他成果表現 (例如：證照、專題等)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1. 凡未曾獲得資料庫管理 3 學分、企業資料通訊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者，皆需補修上列課程。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由所長認定之。 2. 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3.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a href="http://mis.pccu.edu.tw/">http://mis.pccu.edu.tw/</a>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參加基礎學科會考，通過大學部必修科目「經濟學」6 學分及「統計學」6 學分等基礎學科；如原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由所長核定之。 2.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a href="http://crbbbf.pccu.edu.tw/bin/home.php">http://crbbbf.pccu.edu.tw/bin/home.php</a>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本研究所之課程設計以配合未來的知識經濟及電子化企業時代為目標，強調網路、知識、資訊及企業管理之整合應用及培養未來資訊管理所需之高級人才。目前本所師生之研究以模糊理論、專家系統、人機介面、電子商務、資料挖掘、網路應用與科技、資料庫管理、知識管理、資訊安全、數位學習及管理資訊系統等為主。特別是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班學生共同發表收錄於SCI、EI、TSSCI 等之期刊論文，為本所一大特色。		本所為配合企業資訊化與國際化之需求，除積極推動現代財金學術研究為發展核心，並落實現代財務金融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方向為研究發展重點，以厚植財金素養與深化金融專業能力，養成現代金融經理人才。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9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36205	

系所組別		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Global Business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其他成果表現 (如英語能力證明、證照、作品、社會服務、社團及研撰計畫等)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口試	50%
備註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a href="http://crbgmba.pccu.edu.tw/bin/home.php">http://crbgmba.pccu.edu.tw/bin/home.php</a>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1.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心理學」3 學分、「統計學」3 學分等基礎學科。上述科目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或高等考試及格者之高考應試科目為相關科目者，得予免修。 2. 研究所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 3.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a href="http://crrmkt.pccu.edu.tw/">http://crrmkt.pccu.edu.tw/</a>	
系所組特色		The Master Program of Global Business is a comprehensive, industry-relevant degree program designed to take your career to the next level. Structured to reflect the needs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t develops a blend of academic excellence and professional skills, giving student a highly marketable skills set and the means to excel in strategic level positions. This course also designed for future entrepreneurs and business leaders,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of CCU Postgraduate has a wide variety of program options to choose from. With a range of specialist pathways available, students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design a management program that is ideally suited to their needs. 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本所發展重點為： 1. 結合行銷理論和實務趨勢，專精品牌與創意行銷之相關學術與實務研究，培養具國際觀和創新思維之中、高階品牌行銷人才，以迎合我國未來產業發展和政府規劃之人力需求。 2. 結合顧客關係管理、營運管理與流通管理的理論和實務，專研全球運籌管理之學術與務實研究，培養企業所需中、高階全球運籌管理人才，以迎合我國未來產業發展和政府規劃之人力需求。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006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708	

系所組別		新聞學系 碩士班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讀書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以非新聞傳播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新聞學」或「採訪寫作(一)」2 學分。		1. 以同等學力或未具資訊傳播學歷資格錄取者，視其個別學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自大學基礎專業科目中補修 4-8 學分。 2. 學分抵免依 99 至 104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中所定之基礎學科辦理。	
系所組特色		<p>新聞學系隸屬新聞傳播學院，成立迄今已有 50 年，為台灣培養無數新聞傳播人才，為本校重點院系。未來事件交易所公布「2013 台灣最好的傳播學門評鑑」與「2013 台灣傳播學門社會貢獻度評鑑」調查統計中，文化大學新傳學院是最好傳播學門第三名。此外，本系碩士班與比利時法語區歷史最悠久之傳播學院「比利時社會傳播研究學院」(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des Communications Sociales)，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備忘錄，自 103 學年度起，本班學生可於校內註冊後，赴該校修習英語或法語授課之碩士班課程(回校可抵免)，每年可薦送 2 名。本所全英語課程，為教育部向國際推薦的英語碩士課程之一。本國學生除中文班課程外，亦可自由選修全英語課程，藉此與外國學生建立全球化之生涯發展網絡。</p> <p>本所教育目標以「學」、「術」相輔，以培養學術專業人才、及培植專業新聞從業人員為目標。課程除比較新聞學、新聞史、大眾傳播理論、研究方法、及跨文化傳播等基礎學理討論，亦開設政治傳播、風險與災難傳播、通訊傳播、傳播生態、中國大陸傳播等專門議題之課程，更有與業界合作之「整合行銷傳播」、「電腦中介傳播」、「民意與民意調查」等課程，近年也開設「電視新聞與紀錄片製作」，聘任紀錄片工作者指導新聞紀錄片拍攝，以培養數位時代專業傳播研究及新聞工作者。</p>		<p>本所特色是以新資訊媒體(New Informedia)為架構，建立數位傳播學術領域，針對資訊傳播理論、流程與效果進行系統化學習與探索研究，建構二大研究領域「社群與行動媒體應用(Social Media and Mobile Application)」、「視覺與色彩傳播(Visual and Color Communication)」為主要內涵，著重互動媒體環境與創新加值之發展，建立資訊創作、複製與加值傳佈交流的教學與研究機制，展開以資訊化、網路化、行動化、互動化與雲端化為主軸的資訊傳播相關研究，期能開創探索新媒體科技與人文創意整合發展的未來性。</p>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7106		(02) 28610511 轉分機 37405	

系所組別	美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b>成績限制：</b> (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6. 原作或作品集，及其他獲獎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60%
		2. 審查資料	40%
備註	1.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2.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 (1)「美學」或「色彩學」(二擇一) (2)「基本畫法」(油畫或國畫或書法或素描任選 4 學分)。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1. 本系碩士班之前身為藝術研究所美術組(民國 51 年成立)，是國內成立最早、培植最多藝術研究人才的研究所，目前系主任為許坤成教授。 2. 本系碩士班採國畫與西畫專業教學，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與現代並重，有優質、e 化的專業空間設備，學術風氣多元自由，學生可申請多項獎助學金。 3. 師生與校友在美術創作及學術研究方面表現卓越，有擔任文建會處長及國內各大美術館館長、各校美術系所主任與教師、專業畫家、美術及設計人員，於各界皆有傑出表現。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105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主修考試曲目表 (請至本系網站 <a href="http://music.pccu.edu.tw">http://music.pccu.edu.tw</a> 下載曲目表)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術科：器樂鍵盤、聲樂、作曲或商業音樂 (任選一科) 80%
		2. 口試 20%
備註	1. 報考器樂 (小提琴、巴洛克小提琴、鈴木教學法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敲擊樂) 及鋼琴者：當場演奏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的作品 (需背譜)。 2. 報考聲樂者：自選兩首不同時期作品，以中、英、德、法、義任選兩種語文演唱，其中必須有一首詠唱調 (Aria) 或神劇選曲 (需背譜)。 3. 報考作曲者：需現場筆試 (動機發展創作) 及面試。面試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及回答相關問題。 4. 報考商業音樂者：演奏或自彈自唱一首 (不限樂器)。 口試：A. 包含未來研究之規劃 B. 現場技能操作 (包含 I. 即興創作、II. 作品解說或自行攜帶筆電操作展現) 5.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一、教育目標： 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學用合一暨研古創新與主動學習能力之音樂實用人才。 二、特色： 1. 課程多元，最早啟用多媒體網路教學觀念。 2. 發展巴洛克音樂。 3. 98 學年度成立教學研究室。 4. 推動鈴木教學法。 5. 行政、學務、課務、畢業生聯絡完整網路資訊化。 6. 完整的師生資訊系統平台，提供師生間從教學輔導、生活輔導、研究服務等等一系列的線上互動服務。 7. 科技多媒體教學設備領先，充分運用多元數位科技輔助學習。 8. 音樂有聲資料、樂譜，數位典藏，資料豐富。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206	

系所組別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2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術科：器樂、聲樂、作曲、音樂學或指揮 (任選一科)	80%
	2. 口試	20%
備註	1. 報考器樂 ( 古琴、箏、琵琶、柳琴、中阮、胡琴、笛、笙、嗩吶、揚琴、擊樂 ) 者：現場背譜演奏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的作品。 2. 報考聲樂者：自選兩首不同風格的中國歌曲，包括中國藝術歌曲 ( 含中國歌劇選曲 )、中國民歌 ( 含台灣民歌 )、傳統戲曲等 ( 需背譜 )。 3. 報考作曲者：自選曲一首，以國樂或西樂主要樂器演奏之。另加考鍵盤和聲。 4. 報考音樂學者：現場筆試，並加考器樂或聲樂自選曲一首。 5. 報考指揮：自選一首國樂合奏曲現場指揮及排練。( 考生需自備該曲鋼琴總譜演奏人員，或小樂團演奏人員。小樂團演奏人員不需完整編制，亦可以一名鋼琴加上數名小樂團演奏人員代替，人數以 10 人以內為佳或以鋼琴總譜演奏前項自選國樂合奏曲。 ) 6.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7. 伴奏人數不得超過 2 人 ( 含 )，報考指揮者不再此限。	
系所組特色	1. 唯一享有綜合大學優勢的國樂研究所，提供學生更完備的知識環境，並充實未來求職技能。 2. 為新世代的民族音樂做伙打拼，結合劇場形式與網路平台，積極推動各種新型態的傳統音樂展演與發展。 3. 培養舞台創意人才，每年舉辦校內甄選，提供學生登上國家級表演場合的機會。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306	

系所組別		戲劇學系 碩士班		舞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戲劇及相關學系報考。		限舞蹈及相關學系報考。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一式 2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創作、表演、教學或從事藝術相關工作之資料 (至少擇一, 並做 5-10 分鐘報告)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口試	60%
		2. 審查資料 (含學業成績)	50%	2. 審查資料	40%
備註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凡未曾修畢「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及「動作分析」之基礎學科者, 皆須補修上列課程。	
系所組特色		本所以「培育戲劇(曲)學研究及劇場藝術創作人才、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為設立宗旨, 研究發展目標明確, 師資陣容堅強, 獎學金種類眾多。		本所以培育舞蹈教育及舞蹈學術人才為主要教育目標。課程涵蓋舞蹈史研究、舞蹈科技、專題研究、舞蹈教學以及舞蹈實務課程等, 以培養訓練學生的舞蹈教學與舞蹈實務運用之核心能力, 俾使學生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與藝術涵養。凡入學考榜首以及在學業成績優異者, 皆發予獎學金以茲鼓勵; 另本系所亦設立舞蹈創作等多項獎學金, 鼓勵在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的研究生。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406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606、39605	

系所組別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碩士班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1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1 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 1 份 5. 大學時期作品或學習計畫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60%	1. 口試	60%
		2. 審查資料	40%	2. 審查資料	4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4 學分。 2. 自傳及研究計畫均須以 A4 格式呈現，並列入口試成績計算。 3. 備審資料附加作品集尤佳。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非建築相關學系畢業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 2 學分，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本系碩士班分為「環境規劃」與「經營管理」二範疇，以培養多元之專業人才，藉由實務操作過程與實際案例結合，學習理論與實際相互結合，並培養學生具有： 1. 提高思考與創造能力。 2. 養成溝通與整合能力。 3. 強化自主與表達能力。 以培養能說、能寫及溝通整合之人才。		辦學特色： 1. 建築及都市設計： 城鄉規劃與設計、都市發展與營運、生態城市與永續環境、建築及都市設計。 2. 建築史論： 建築設計理論與方法、創意設計與空間規劃、都市發展史。 3 環境科學： 建築環境科學與技術、建築數位與電腦模擬、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41105		(02) 28610511 轉分機 41305		

系所組別	景觀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未來研究方向一式 3 份 4.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60%
	2. 審查資料	40%
備註	1. 口試時可繳交「規劃設計相關研究或作品集」。 2.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本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中，依個人背景需求補修基礎學科，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3. 入學後得依興趣與專長選擇修習 A 組「景觀研究組」或 B 組「景觀設計組」。 4. 有關係所課程特色、師資、設備、學習發展、就業成效敬請參考景觀學系網頁 ( <a href="http://www2.pccu.edu.tw/CRTDLA/load.htm">http://www2.pccu.edu.tw/CRTDLA/load.htm</a> )。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1. 本系碩士班之教學分為「景觀規劃與設計」與「景觀生態與變遷研究」兩學群，以培養不同方向之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畢業就業出路寬廣，符合政府重點培養新興產業人才政策（ <u>生物科技</u> 、 <u>綠色能源</u> 、 <u>精緻農業</u> 、 <u>觀光旅遊</u> 、 <u>醫療照護</u> 、 <u>文化創意</u> ）。 2. 本系碩士班之教育及人才培育目標如下： (1) 自然與人文並重（建構景觀生態為核心價值） (2) 理論與實務並重（強化鄉土與田野研究能力） (3) 本土與國際並重（務實國際合作學習平台） (4) 溝通與思辯並重（鼓勵獨立思考自主學習） 3. 本系碩士班係培育研究生具備現代環境空間規劃規劃之基本能力，為提昇環境景觀規劃之實務就業能力，取得 Arc GIS 專業認證為本所教學特色。並鼓勵參與國際工作坊，國內外專業競圖或國際移地教學。 4. 本系所師資團隊陣容完整，網羅美、加、日、歐洲等國多元專業專長且具國內外知名度之學者擔任專任教師群： (1) 景觀專業規劃與設計：郭瓊瑩、郭互榮、林開泰、陳章瑞、蔡德一、郭維倫、Alessandro Martinelli (2) 景觀生態與自然科學：鄭祈全、潘富俊、張琪如、郭互榮、林開泰 (3) 景觀規劃與人文科學：林建元、李俊霖、郭維倫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41506	

系所組別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b>【甲組（運動技術組）】</b>  一、報考資格：1. 亞奧運運動項目運動績優選手。 2. 殘障帕拉林匹克運動績優選手。  二、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p> <p><b>【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b>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p> <p><b>【丙組（國術組）】</b>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p>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報考甲組之考生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申請審查表」供審核，上述表格請至本校運教所網站 <a href="http://www2.pccu.edu.tw/CRUSDPI/master.htm">http://www2.pccu.edu.tw/CRUSDPI/master.htm</a> 下載 ※甲組考生應提供相關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正本及影本資料各乙份(驗明後，正本於口試時發還)。凡提供不實證明，一經查明即按本簡章規定處理。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運動技術組)	1. 口試 40% 2. 審查資料 20% 3. 術科成績(考生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申請審查表」供審核，上述表格請至本校運教所網站 <a href="http://www2.pccu.edu.tw/CRUSDPI/master.htm">http://www2.pccu.edu.tw/CRUSDPI/master.htm</a> 下載) 40%
		乙組 (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1. 口試 40% 2. 審查資料 60%
		丙組 (國術組)	1. 口試 40% 2. 審查資料 6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大學部體育專門科目，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3.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4. 甄試入學招生名額：甲組 12 名；乙組 4 名；丙組 2 名。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本所提供優秀運動員攻讀碩、博士學位的管道，黃志雄立委（奧運銀牌）、江志忠（世界盲人運動會金牌）、陳麗如（奧運銅牌）與宋玉麒（奧運銅牌），皆為在學期間榮獲奧運獎牌。數十位國家級教練，曾在本所接受提升教練素質的訓練。本所為國內第 4 個成立博士班的體育學術單位，碩、博士班錄取學生中，學、術科專長者皆各佔一半，教師多人為國內運動訓練與運動教練之權威教授，運動教練學與肌力訓練為本所學科與術科的教學重點。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43305		

系所組別	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心理、輔導、諮商、社工等本科系或修輔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從事心理、輔導、諮商、社工等相關工作專任二年或兼任四年以上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3. 成績限制：(以下條件二擇一即可) (1)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4. 履歷 (含學經歷、自傳、學習與專業歷程反思及其他相關有利資料) 1 份 5. 研究計畫綱要 (含緒論、文獻探討、方法、參考文獻等)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1):【履歷：佔 25%；研究計畫綱要：佔 25%】	50%
		2. 口試 (2): 諮商技巧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第 1 年修習本所核可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2. 以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凡未修習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學科者，亦須於第一年補修。 3. 相關學分抵免，須經系主任 (所長) 核定後始可辦理抵免。 4. 口試 (2): 諮商技巧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組特色	因應社會急遽變遷，心理輔導專業人才需求日漸增加，且隨著心理師法立法通過更日趨專業化，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各場域之諮商心理師為目標，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理論取向方面包含遊戲治療、精神分析、認知行為治療、完形治療等；場域實務方面包含司法、企業、精神醫療等較具特色。本系所師資堅強，課程完善，訓練紮實，奠定學生未來從事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的基礎。本系碩士班自 92 年成立以來，碩士班畢業生考取心理師證照者眾，且就業表現亦成績斐然。		
電話號碼	(02) 28610511 轉分機 43505		

## 【附錄三】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 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

- 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

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由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六】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七】

#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第1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 集體舞弊行為。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簽章	103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03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截止日：103 年 12 月 12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請詳填本申請書各欄位（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 四、檢具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連同原成績單影本、本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一併郵寄至「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附錄九】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別		103 學年度	備 註	
碩 博 士 班	工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新 傳 學 院 環 設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雜 費	13,580	
		合 計	53,390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 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13,140	
		合 計	52,950	
	商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班
		雜 費	8,370	
		合 計	46,425	
	文 學 院 法 學 院 外 語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社 會 科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7,680	
		合 計	45,735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學雜費係 103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04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附錄十】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		性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 手 機		E-mail			
學 歷					
大 學	就讀期間：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國家) 大學 系 學士畢業				
研 究 所	就讀期間：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國家) 大學 系 碩士畢業				
應 繳 文 件	1. 護照、台胞證及身分證影本。 2. 境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或得以蓋有取得學歷（力）當地國入出境戳印之護照、台胞證替代（需填寫並繳交【附錄十三】入出境紀錄表），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驗護照、台胞證正本後，方得參加考試。正本驗畢退還。 <b>※前述1至3項應繳交文件，請依本簡章第4-5頁應繳交資料欄內之規定辦理。</b> 4.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十】。 5. 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一】。 6. 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二】。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十】、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一】、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二】及入出境紀錄表【附錄十三】，**上開文件考生本人應確實詳細填寫並應與所繳證件內容相符，相關授權書如有填寫不全者或應繳交文件有缺件者，恕無法接受報名。**

※考生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護 照 號 碼：

台胞證號碼【持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力）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Social Security No. \_\_\_\_\_,  
Student ID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academic record  
at \_\_\_\_\_

\_\_\_\_\_ (school name and full address) to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I authorize this Office to check m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s well as to ask if my  
qualification was gained as a result of a distance learning or internet course or as a result of  
study at an associated college or validated course in overseas.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附錄十一之二】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申請除美加之外其他國家查證專用）

##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Social Security No. \_\_\_\_\_,  
Student ID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academic record at  
\_\_\_\_\_  
\_\_\_\_\_  
\_\_\_\_\_ (school name and full address) to the  
\_\_\_\_\_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I authorize this Office to check m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s well as to ask if my  
qualification was gained as a result of a distance learning or internet course or as a result of  
study at an associated college or validated course in overseas.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附錄十二之一】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申請美國/加拿大查證專用）

##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Passport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entry/exit dates in \_\_\_\_\_(country) between \_\_\_\_\_(mm/dd/yy) and \_\_\_\_\_(mm/dd/yy) to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_\_\_\_\_(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_\_\_\_\_.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附錄十二之二】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申請除美加之外其他國家查證專用）

##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Passport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entry/exit dates in \_\_\_\_\_ (country)  
between \_\_\_\_\_ (mm/dd/yy) and \_\_\_\_\_ (mm/dd/yy) to  
\_\_\_\_\_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_\_\_\_\_.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附錄十三】

入出境紀錄表

報考系所組：

碩/博士班

姓名：

境外學歷：

國家

大學

學士/碩士

序 號	學 歷 取 得 所 在 國		合 計 天 數	護 照 或 台 胞 證 號 碼	備 註
	入 境 日 期	出 境 日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計天數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一、以護照、台胞證之入出境戳印替代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者，須填寫此本表格。
- 二、需附含有護照、台胞證相片頁及蓋有入出境戳印之頁面影本。
- 三、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附錄十四】本校交通路線圖



